

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

董事會權責（任期 112/06/28~115/06/27）建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為本公司最高治理機構，應指導公司策略、監督管理階層、對公司及股東負責，其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

董事會成員資料

職稱	姓名	主要經(學)歷	功能性委員會成員
董事長	李慶柏	成功工商/綜合商業科 永鋁國際(股)公司董事長 大丘園投資(股)公司董事	無
董事	大丘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徐蘭英	致理商專/國貿科 大丘園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無
董事	郭英聰	元智大學/管理碩士 建鋁實業(股)公司董事	無
董事	李游松	台灣工業技術學院/機械工程 翊暘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無
董事	呂鴻忠	振聲中學/電子科 佛山市建春友金屬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	無
董事	劉東杰	美國曼卡托大學藝術碩士 輔仁大學/經濟系 敘豐企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
獨立董事	連松柏	開南商工/機械科 永馳電子企業(股)公司董事長	審計委員會委員 薪酬委員會委員 永續發展委員會
獨立董事	林培元	淡江大學/銀行保險系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審計委員會委員 薪酬委員會委員 永續發展委員會
獨立董事	張文正	淡江大學/銀行系 日盛銀行執行副總	審計委員會委員 薪酬委員會委員 永續發展委員會
獨立董事	黃正泓	淡江大學/應用物理系 中美矽晶製品(股)公司	審計委員會委員 薪酬委員會委員

		旭鑫分公司-總經理 廣閱科技(股)公司董事 藍摩半導體(股)公司董事 旭仁能源(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中華民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同業公會 副理事長	永續發展委員會
--	--	--	---------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落實情形：

依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0 條規定，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依多元化之精神，由各領域之專業人士共同組成。本公司現任董事會由 10 名董事組成，4 名為獨立董事(占比 40%)，董事皆為本國籍。本公司注重董事會成員組成之性別平等，目前有 1 名女性董事，女性董事比率 10%。董事會成員中有 4 名具員工身份之董事；4 名獨立董事中有 1 名任期年資在 15 年以上、1 名任期年資在 8 年以上、1 名任期年資在 3 年以上及 1 名任期年資在 1 年以上。董事成員不僅考量專業能力，也非常重視其個人的道德行為。董事會成員皆有公司經營經

驗或財經背景等專業素養，對公司營運皆有實質的助益。

董事成員多元化核心能力表

姓名	基本條件與價值				具備之能力						
	性別	年齡	國籍	是否兼任本公司員工	營運判斷	會計及財務分析	經營管理	危機處理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觀	領導決策
李慶柏	男	61-70歲	中華民國	V	V	V	V	V	V	V	V
徐蘭英	女	61-70歲	中華民國	V	V	V	V	V	V	V	V
郭英聰	男	71-80歲	中華民國	V	V	V	V	V	V	V	V
李游松	男	61-70歲	中華民國		V	V	V	V	V	V	V
呂鴻志	男	41-50歲	中華民國	V	V	V	V	V	V	V	V
劉東杰	男	61-70歲	中華民國		V	V	V	V		V	V
連松柏	男	71-80歲	中華民國		V	V	V	V	V	V	V
林培元	男	71-80歲	中華民國		V	V	V	V	V		V
張文正	男	61-70歲	中華民國		V	V	V	V	V	V	V
黃正泓	男	51-60歲	中華民國		V	V	V	V		V	V

功能性委員會運作介紹

審計委員會權責

審計委員會負責協助董事會執行監督職責及行使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之職權，並定期與公司之簽證會計師進行交流並就簽證會計師之選任、獨立性及績效進行審核，同時，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會依據年度稽核計畫定期向審計委員會提報稽核彙總報告，審計委員會亦定期對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及其工作進行考核。本委員會主要職權如下：

- 一、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三、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四、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五、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六、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七、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八、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九、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十、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 十一、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十二、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本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其中至少 1 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組成。4 名獨立董事皆符合法令規定之專業、工作經驗、獨立性及兼任獨立董事家數等資格條件，並每年定期進行審計委員會之內部績效評估。

審計委員會每季至少召開一次，有關本委員會會議召開情形及每位委員的出席率，請參考本公司股東會年報。

薪酬委員會權責

薪酬委員會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為公司建立與績效連結的薪酬制度，忠實履行董事會所賦予之職權，定期提出薪酬制度方案或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與決議。本委員會主要職權如下：

- 一、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二、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依據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本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決議委任之，其中過半數成員應為獨立董事，其總人數不少於三人，並由全體成員推舉獨立董事一人擔任召集人。

薪酬委員會每年至少應召開二次，並每年定期進行薪酬委員會之內部績效評估，有關本委員會會議召開情形及每位委員的出席率，請參考本公司股東會年報。

永續發展委員會權責

永續發展委員會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提報董事會：

- 一、制定、推動及強化公司永續發展政策、計畫及策略等。
- 二、檢討、追蹤與修訂永續發展執行情形與成效。
- 三、督導永續資訊揭露事項並審議永續報告書。
- 四、督導本公司永續發展守則之業務或其他經董事會決議之永續發展相關工作之執行。

永續發展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有關本委員會會議召開情形及每位委員的出席率，請參考本公司股東會年報。

委員會成員

姓名	審計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永續發展委員會
張文正 獨立董事	V (主席)	V (主席)	V (主席)
連松柏 獨立董事	V	V	V
林培元 獨立董事	V	V	V
黃正泓 獨立董事	V	V	V